海口江东新区关于鼓励优质私募基金

集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私募基金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大力发展江东新区金融产业，鼓励优质私募基金在江东新区集聚发展，在《海口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海府规〔2022〕4号）的基础上，结合江东新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适用范围

（一）本措施适用于注册在江东新区范围内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以及根据《海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不需要登记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海南省发改委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机构,以及SPAC（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即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发起人，以下统称为投资机构。

二、鼓励优质投资机构落户

（二）自2024年1月1日后，对在中基协完成管理人登记备案并成功备案首支产品（纯外资QFLP私募基金产品视同为已备案）的QDLP/QFLP私募基金管理机构、一般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分别给予8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的每支QDLP基金产品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的每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不含QFLP基金）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每支QFLP基金,按当年度实缴到位外资金额的0.3%给予一次性奖励，单只基金每年度最高不超过40万元。

本条款与《海口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海府规〔2022〕4号）第（七）、（十二）项内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享受。

三、鼓励投资园区项目

（三）自2024年1月1日后，投资机构投向江东新区内的企业（含投资后一年内从外省迁入江东新区的企业），按实际到位投资额（扣除省市区各级政府出资金额后，下同）给予股权投资专项奖励。上一年度新增实际投资额超过1000万（含）的，给予2%奖励；达到2亿元（含）的，给予2.5%奖励。每支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奖励资金在实际投资时按40%比例兑现，在项目完成退出时按60%的比例兑现，项目退出时间超出本政策有效期的，本条政策仍适用。

本条款与《海口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海府规〔2022〕4号）第（九）、（十二）项内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享受。

四、鼓励投资机构扶持园区被投企业上市

（四）自2024年1月1日后，投资机构投资江东新区内非上市企业，且在持股期间该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2%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在境外其它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1%对基金管理人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五）投资机构在江东新区内首次发起设立SPAC项目且在境内外交易所实现上市的，在SPAC项目上市时按照实际募集金额的5‰给予发起人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项目完成并购后且被并购方（上市主体）在江东新区内（含一年内迁入江东新区），按照实际并购金额的1%给予SPAC的发起人奖励，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五、办公租金补贴

（六）对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且入驻江东新区的投资机构，给予租金补贴。资金管理规模10亿元及以上的，每年按照实际支付办公租金金额的80%给予补贴，其它投资机构按照实际支付办公租金金额的50%给予补贴。每家基金机构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80万元。

本条款与《海口市促进基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海府规〔2022〕4号）第（十三）项内容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享受。

六、其它

（七）基金企业申请本措施规定的扶持政策需满足以下条件：

1.在江东新区注册登记、依法纳税且开展业务；

2.私募基金需在具备托管资质的银行和券商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3.合规经营且申请扶持时企业未在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联机构或经营异常名录。

（八）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仅限于：

1.法定（授权）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写明申请事项，符合条件说明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2.企业当年的完税证明（证明其纳税、经营）；

3.企业开立托管账户的证明及托管报告等相应材料；

4.中基协备案、登记证明，QFLP基金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基金设立推荐函复印件；银行开具的FDI入账登记表；

5.被投资企业银行流水，被投企业名单、股权投资协议，上市证明材料；

6.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或公司缴纳社保花名册，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及租金付款证明；

7.江东新区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九）本措施涉及金额均指人民币，涉及外汇折算的，以申报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汇率为准。

（十）若私募股权基金的管理人注册在江东新区、依法纳税且开展业务，扶持资金可奖励给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其管理人，由其管理人确定申报主体。

（十一）同时适用本措施及海口市其他同类型扶持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十二）鼓励投资机构优先选择江东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及券商进行合作。

（十三）监督管理。基金企业在申报扶持资金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资金的，5年内不得申请海口市及江东新区任何形式扶持资金，企业应当退回全部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地方政府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推送相关信息，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十四）本措施由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十五）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